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查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

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如下：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 （一）董事长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少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0.5%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以下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关联人的担保，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七）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市制度》关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的也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购买产品或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制度第（二）基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总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的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除本制度第三十二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联；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标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五)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